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终止与德恒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协议，改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负责出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

文件。鉴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组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提议更换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等相关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